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督导〔2024〕242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第八届省督学人选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省督学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教育督导条例》等要求，省教育厅拟聘任新一届省督学，现将推荐第八届省督学人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省督学人选的推荐范围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直属单位；
- 各级各类学校；
- 本地区知名教育专家学者。

## 二、省督学人选的类别及名额

省督学推荐人选分为高等教育、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经费保障、教育设施设备、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教育教学及其他等六个专业类别，兼顾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各领域。

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 三、省督学人选任职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3.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5.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人选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研究分析能力、信息技术运用能力；
7.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65 岁以下，能够保证履行省督学职责和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时间，无法正常履职将予以解聘。

## 四、省督学人选的推荐要求

1. 各地各单位（学校）要严格按照任职条件和分配的推荐名额，认真研究、充分酝酿省督学人选的构成比例，按照专业类别，

兼顾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各领域，优先推荐专业技术人员，注重向教育教学一线，特别是优秀的中小学校（园）长倾斜。确保教育行政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适当、结构合理，各地推荐人选结构不合理的须重新推荐。

2. 各地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人选推荐，参考各学段在校生人数，按照分配名额，适当确定推荐人选比例；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实验学校）结合本单位（学校）实际情况，限推荐 1 人。

3. 推荐省督学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原则上连续任职不超过 3 个任期，如有督导活动抽调，须保证一年至少参加 1-2 次。

4. 认真履行推荐程序。被推荐人要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省督学推荐表》。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进行严格审核和综合评价，并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如上报人选不符合条件，则视为放弃该推荐名额。请于 8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推荐人选名单和正式报告，以及推荐人选个人的《省督学推荐表》报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办公室（报告内容须体现资格审查和公示情况，以上材料以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版形式报送）。

推荐的省督学人选经省教育厅审查合格后按程序予以聘任。

联系人：牛强 电话（传真）：0371-69691763

杨阳 电话：0371-69691762

邮 箱：ni uqi ang@j yt. henan. gov. cn

- 附件：1. 各地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人选名单填报表  
3. 省督学推荐表



## 附件 1

### 各地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人选来源	在校生人数（万名）	分配名额
郑州市	224.43	14
开封市	100.29	8
洛阳市	131.90	9
平顶山市	107.34	8
安阳市	117.79	8
鹤壁市	30.03	4
新乡市	128.29	9
焦作市	60.03	6
濮阳市	86.59	7
许昌市	86.23	7
漯河市	44.34	5
三门峡市	34.27	4
南阳市	219.66	13
商丘市	177.38	11
信阳市	134.78	9
周口市	193.67	12
驻马店市	154.38	10
济源示范区	13.50	3
航空港区	12.08	3

（注：各地市按照相应学段学生数为基础，以 30 万学生分配 3 个名额为起点，每 20 万学生递增 1 个省督学名额。）

附件 2

## 推荐人选名单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擅长学段	专业类别	擅长领域	是否在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说明：擅长学段填写：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高等教育

专业类别填写：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经费保障/教育设施设备/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教育教学

擅长领域填写：督政、督学、评估监测

附件 3

# 省 督 学 推 荐 表

被 推 荐 人\_\_\_\_\_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厅制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
出生日期				学历		学位		
职业		外语语种		外语水平				
专业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教育教学、科研等工作年限				在职或退休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主要熟悉以下哪种业务知识（在对应选项下）								
高等教育	基础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教育管理	教育经费保障	教育设施设备	教师队伍建设	学校教育	教学	其他		
擅长领域（在对应选项下）								
督政		督学			评估监测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是否为上届督学		
工作简历								
近几年主持或参与的重大教育改革工作、教育科研项目、教育课题研究成果情况	工作（项目、成果）名称				主持、参与情况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1.							
	2.							
	3.							
	4.							

<p>对申请省督学的 认识</p>	<p>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省 教 育 厅 审 查 结 果</p>	<p>年 月 日</p>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4年7月31日印发

---

